

陕西省公共卫生中心中央空调及净化空调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陕西省第五人民医院）

乙方： 开利空调销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陕西省公共卫生中心中央空调及净化空调系统 维保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陕西省第五人民医院）

乙方：开利空调销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DQA-2026058-CS-2026-HT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2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陕西省第五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开利空调销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陕西省公共卫生中心中央空调及净化空调系统维保服务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标的与服务内容

1.1 维保范围及清单

本合同维保范围严格遵循磋商文件（项目编号：DQA-2026058-CS）《用户需求书》及附件要求，具体包括：

1.1.1 主机及附属设施维保（每年 1 次，清单如下）

类别	内容	数量	单位
变频螺杆主机 *1 台	压缩机润滑油(18.9L)、油过滤器、引射过滤器、低压过滤器、高压过滤器、干燥过滤器、冷凝器机械+化学清洗、蒸发器机械+化学清洗、技术服务费、压缩机振动测试、机组电器红外热成像	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
螺杆主机 *2 台	压缩机润滑油(18.9L)、油过滤器、干燥过滤器、冷凝器机械+化学清洗、蒸发器机械+化学清洗、技术服务费、压缩机振动测试、机组电器红外热成像	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
附属设施	Y 型过滤器清洗(18 套)、水泵组维保(13 台)、冷却塔清洗维护(3 台)、冷冻水加药处理(1 项)、冷却水加药处理(1 项)、换热机组清洗维护(2 台)	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

1.1.2 净化空调系统维保（涵盖检验科、病理科、重症 ICU 等约 2000 平方米区域）。

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风冷模块机组维保及清洗	4	台	——



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风柜清洗(AHU/FCU)	9	台	——
冷热水泵组维保	6	台	——
净化区域高效/中效/初效过滤器清洗、更换	1	项	按国家规范要求周期执行,含净化区域高效送风口、回风口、排风口、滤网等

1.1.3 服务频次要求

1.1.3.1 制冷季（每年 6 至 9 月）每月四次机组及系统巡检，出具巡检报告；制冷季外每月一次机组及系统巡检，出具巡检报告。

1.1.3.2 每次维保及巡检后向甲方提交服务工单，记录工作内容，双方签字确认。

1.1.3.3 发生重大故障、需进行重要零部件更换或设备软件升级时，乙方须派遣原厂售后人员到场指导，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2 配件及耗材责任划分

1.2.1 2000 元（含）以上的贵重配件及耗材由甲方采购，乙方负责免费更换。

1.2.2 乙方所用 2000 元以下配件及耗材，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同时满足机械设备设计安全性、操作安全性等基本安全要求，保障设备安全运行；甲方有权对耗材进行抽检，发现不符合标准的，乙方须无条件更换。

1.2.3 乙方承诺维保所用备件、耗材均为规格、性能、技术标准等同或不低于原厂标准备件，杜绝翻新件、仿制件、替代件；履约期间按甲方要求提供出厂合格证、采购溯源单据。

2. 合同金额、付款方式及服务期限

2.1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拾叁万捌仟伍佰元整（138500.00 元），税率 6%。本合同金额已包含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费用。

2.2 付款方式

服务期内分两次付款，付款前提严格按本合同第 3 条“验收标准”执行：

2.2.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半年后，经甲方按本合同第 3 条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2.2.2 剩余 50%价款在服务期满，经甲方按本合同第 3 条验收合格后支付。

2.2.3 甲方支付价款前，乙方需提前 15 日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未及时提供合规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3 服务期限

2.3.1 本项目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为期 365 日。

2.3.2 合同期满前，维保服务考核合格的，且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续约采用一年一签方式，全周期服务总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 年。

2.3.3 不予续签情形：本次采购为基础维保服务，合同到期前若甲方需提升维保服务标准和内容，本合同不予续签，需重新招标。

3. 验收标准

3.1 验收周期

每半年验收一次，验收结果作为当期付款的唯一依据。

3.2 验收内容及要求

3.2.1 资料验收

每半年服务周期届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提交以下材料：季度巡检记录、维保保养台账、清洗更换记录及相关影像资料、故障处置记录、配件明细、季度维保小结。

3.2.2 现场核验

甲方暖通工程师现场核查设备运行状态、清洁情况、功能完好性，核对台账与现场一致性。

3.2.3 整改与确认

轻微问题限期整改复核，问题整改完毕、全部达标后，双方签署季度验收合格单据。

3.2.4 量化指标核验：

乙方须按《用户需求书》附件‘主机维保内容清单’列明的数量（如干燥过滤器 6 个/年）、周期（每年 1 次）完成更换，并提供更换前后影像及签字确认单，作为验收必备材料。

3.3 验收不合格（不予付款）核心情形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当期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当期款项：

3.3.1 月度巡检缺次、记录缺失或造假；

3.3.2 制冷系统、净化系统关键维保、清洗、滤网更换未按要求完成；

3.3.3 设备故障长期遗留、未及时处置及应急保障不到位；

3.3.4 配件服务违规收费、安装质量不达标；

3.3.5 维保资料缺失、无法证实服务完成。

3.4 质保期

维保期内乙方更换的所有耗材及配件，质保期为1年，自更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满意度考核。

4.2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人员的资质、履职情况进行核查，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4.3 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4 甲方有权对乙方使用的备件、耗材进行抽检，发现不符合本合同第1.2条约定的，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并追究违约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按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方案完成维保服务。

5.2 乙方须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整体维保服务方案》《定期保养服务方案》《应急预案》执行，方案作为本合同附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

5.3 乙方派驻本项目的核心人员（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维保人员）须与响应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更换后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响应文件承诺标准。

5.4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及院感防控要求。乙方人员进入医疗区域作业须持有相应专业资质（如特种作业操作证），并做好个人防护。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触电、高空坠落、物体打击、院内交叉感染等），以及造成乙方人员、甲方人员或第三方人身伤害、



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5.5 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6. 违约责任

6.1 一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的，视为违约，需赔偿对方实际损失。

6.2 乙方服务质量、履约进度不符合要求的，应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按以下方式处理：

6.3 单次巡检缺次/记录造假的，扣减合同总价的 1%/次；

6.4 关键维保未完成的，扣减合同总价的 5%/项；

6.5 设备故障未在承诺时限内处置的，扣减合同总价的 2%/次；

6.6 使用非原厂标准配件的，乙方须无条件免费更换，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扣减合同总价的 5%/次。

6.7 乙方擅自更换核心人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拒不纠正的，扣减合同总价的 5%/人次。

6.8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 3 条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当期款项，并要求乙方继续履约，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9 乙方须严格执行其响应文件《应急预案》中承诺的故障响应时限（如：普通故障 2 小时内到场，重大故障 30 分钟内响应），未达时限即视为违约，按本条约定扣款。

7.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当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合同解除

8.1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

8.2 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8.3 乙方出现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从未付服务费中直接扣除相应赔偿金：



8.3.1 累计 2 次验收不合格的；

8.3.2 擅自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的；

8.3.3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服务记录的。

9. 合同生效及其他

9.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包括：

附件 1：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整体维保服务方案》《定期保养服务方案》《应急预案》；

附件 2：《备件耗材品质及供货保障承诺函》（乙方响应文件中提供）；

附件 3：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名单及资质证明（含职称证、特种作业操作证、社保缴纳证明）；

附件 4：磋商文件（项目编号：DQA-2026058-CS）用户需求书及维保清单。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签署页

甲方（盖章）：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陕西省第五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陕西省第五人民医院）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大港宫镇上湾村甲字1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开户银行： /

账号： /

联系电话：029-85899294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2日

乙方（盖章）：开利空调销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内容建议以投标文件所列为准

单位名称：开利空调销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丽园路700号409室1单元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开户银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账号：088-566724-011

联系电话：13891917106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2日

